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及委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 — 說明函件.....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 (i) 透過持有賦予其行使或控制行使佔本公司週年大會投票權30% (或不時經修訂的收購守則不時列明會引致強制要約的較低數額) 或以上的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的大部份組成；或 (iii) 透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文件賦予的任何權力，確保本公司的事務根據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關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其他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執行董事：

朱新禮先生(主席)

江旭先生

李文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趙亞利女士

齊大慶先生

宋全厚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早前曾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的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如有）總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細則，朱新禮先生、李文杰先生及王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王兵先生於完成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第二個三年任期後將不會膺選連任。

為填補因王兵先生之退任所造成之董事會空缺，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趙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齊大慶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亦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梁民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朱新禮先生、李文杰先生、趙琛先生及梁民傑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朱新禮先生

現年60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亦為本集團總裁。彼在果蔬汁及飲料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彼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長江商學院及斯坦福學院修讀了首席執行官課程。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獲中國農業大學、南開大學、中國農業科學院聘請，擔任客座教授。彼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31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曾出任山東省沂源縣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彼現為

董事會函件

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以及該協會果蔬汁分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飲料工業突出貢獻獎，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CCTV年度經濟人物獎，中國改革開放30年農村人物獎和改革三十年輕工業十大領軍人物獎。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為朱聖琴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的詳情概無更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作為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朱先生每年將獲得人民幣1.32百萬元的基本薪金，並可獲發年度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扣除酌情管理花紅總額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淨利潤的5%。

李文杰先生

現年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0年飲料行業銷售、市場推廣及經營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出任台灣統一企業各附屬公司事業部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本集團市場營銷總監，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及佛山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薪金人民幣0.7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15百萬元。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亦無從上述公司收到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梁民傑先生

58歲，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梁先生曾於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以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稱 K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職位。彼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提名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時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00758)、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398)以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01132)(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梁先生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c)概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趙琛先生

45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並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國務院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的副主席、北京大學當代企業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廣播電視協會文藝委員會副主席、國家創新推廣委員會副總裁及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封為「中國十大管理人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人力資源人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十大教育人才」之一的稱號，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評為「中國改革三十年人物」，並獲收錄於《人物錄》。作為當代文化的專家及學者，趙先生於管理創新及實踐方面貢獻良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中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經向趙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及委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及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委任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a) 朱新禮先生；
 - (b) 李文杰先生；
 - (c) 梁民傑先生；及
 - (d) 趙琛先生；
3. 續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朱新禮先生、李文杰先生及王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誠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宣告，王兵先生於完成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第二個三年任期後將不會膺選連任。趙琛先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填補因王兵先生之退任而產生的空缺。由於齊大慶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亦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梁民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朱新禮先生、李文杰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宋全厚先生。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允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779.53美元，分為1,477,952,792股股份。

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795,279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5,590,55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動用可作購回之用的合法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已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嚴重受損。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嚴重損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會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新禮先生透過所持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擁有619,13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朱新禮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5%。有關增加將導致朱新禮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結果，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25%之購回股份之權力。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5.17	4.78
六月	4.93	3.90
七月	4.37	3.95
八月	4.30	3.20
九月	3.48	2.05
十月	2.93	1.95
十一月	3.11	2.30
十二月	3.05	2.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97	2.55
二月	3.16	2.75
三月	3.49	2.36
四月	2.85	2.36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2.3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